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試行農業加值引領農業升級轉型，給臺灣農業一個新機會！

有關立法院於本(103)年4月10日召開第4次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公聽會，部分受邀之專家學者對於示範區內推動農業加值提出多項質疑，農委會特別提出說明，由於農業議題涉及全球化、在地化、農民福利、農地利用、資源保育等不同層面議題及不同思維方向，該會尊重各界專家學者所表達之看法及所提多元化建言。惟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精神即在嘗試制度創新及產業創新營運模式，該會將廣納各界所提意見，並在推動過程中顧及農民權益、敏感性農產業發展及考量國外經貿情勢，逐步檢討及調整，找出臺灣的新價值鏈農業。

拓展農產加工業版圖，可同步帶動國內農產原料需求

針對部分學者認為示範區推動農業加值，將使得農產加工業者大量使用低價國外原料，進而衝擊國內農產原料一節，農委會表示，農業加值發展願景之一係「做大原有的餅」及「創造新的餅」，希望以下游產業擴張，帶動上游產業發展，讓產業鏈緊密結合，同步帶動國內農產原料使用。當日出席公聽會之臺畜公司亦表示，業者使用原料不會僅考量低價原料，產品安全性、穩定性及特殊風味才是開拓市場的關鍵因素。以該公司近期研發出台灣特色牛肉麵產品為例，使用澳洲牛肉與牛骨，高湯則以國產洋蔥與蘿蔔熬煮，再搭配雲林大埤的酸菜等，製造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目前該項產品已通過國外客戶測試，未來量產外銷後，提高國內農產原料生產，並可共享加值利益，農企業獲利自會增聘員工，增加國內就業機會，進而活絡內需市場消費。

政府對進駐廠商類別會視產業發展加以篩選

學者憂慮國內部分敏感性農產品，將因推動農業加值遭受嚴重衝擊一節，農委會強調，世界各國在因應自由化進程時，都會同

步保護國內敏感性農產業，該會於加入WTO時，所成立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意旨即在保護國內敏感性農產業，未來該基金亦可運用在加入TPP及RCEP等自由化之用途。該會進一步說明，未來示範區特別條例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該會將據以研訂農業加值示範區事業審查原則，將會把產品是否以外銷為主、是否與國內契作、使用管制性原料是否將使國內原料被取代等因素納入審查原則，不會核准對國內有衝擊的農產業進駐示範區。另外，該會另將編列預算輔導業者與國內生產者進行契作或建立衛星農場，使業者有穩定原料來源，而生產者可有穩定收益，達到雙贏策略。

農業加值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疑義將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

另針對部分保育團體關切示範區內排除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一節，該會特別提出說明，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第47條所列意旨係為提升觀賞魚及週邊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簡化觀賞水族動物輸入程序並放寬申請資格及利用限制，該項作法亦獲得出席公聽會之水族公會代表肯定，有助於觀賞魚產業整體發展。基於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之立場，該會並未規劃放寬觀賞水族生物以外之產業範圍，惟為使未來示範區內開放對象之界定更為明確，該會定會接納外界意見，後續將與國發會共同研議修正第47條條文內容，將「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明確規範為「觀賞水族動物」，以達到促進觀賞魚產業之發展目的，並兼顧保育動物、維護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政策目標。

面對自由化挑戰，給臺灣農業一個新的機會

農委會最後強調，臺灣已無法自外於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潮流，未來農業亦將面對自由化挑戰，農業加值第一階段選定觀賞魚及週邊產業、動物疫苗及農漁畜產加工等高附加價值產業，在示範區內小幅度嘗試自由化措施，先扶植具發展潛力之農企業建立全球運籌模式，未來透過農企業加值(工)外銷之營運模式，可順利去化可能大幅進入國內市



場的國外原料，避免直接衝擊國內初級農產品市場。該會也會仔細評估，謹慎調整相關作法，並在未來的雙邊或多邊談判中，持續為農業爭取最有利的條件。一方面爭取調整時間，一方面也逐步引領農業升級轉型，給臺灣農業一個新的機會！（摘錄自103.04.11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976號）

強化灌溉水質監測維護作物與農產品安全

為確保國內生產之農產品安全，農委會對於各農田水利會進行灌溉水質採樣之監測結果，自本(4)月起每兩個月定期公布在該會網頁之檢驗資訊專區(<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1023>)，以期共同監督灌溉水質。本(103)年1-2月監測結果，部分水質較不佳及高污染潛勢地區，已提高灌溉水質監視點設置密度，並特別加強重金屬檢測頻率。

農委會表示，農田水利會在4萬多公里灌溉渠道設置2,337個監視點，103年1~2月供灌地區檢測數共計1,970件，檢測項目為電導度、酸鹼度及水溫等3項，合格率93%；針對不合格者，連同高污染潛勢地區進行複驗檢測，共計386件，檢測項目除前述3項外，增加檢測重金屬(銅、鉛、鎳、鋅、鎘、總鉻、鐵)、懸浮固體、氯化物、硫酸鹽、總氮量、鈉吸著率、殘餘碳酸鈉等項目，複驗不合格者計192件，不合格項目主要為總氮量(佔79%)，其次為電導度(佔50%)，重金屬項目大多數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經檢測未合格，除通報環保單位加強污染源查處外，農田水利會依加強灌溉水質監測管理作業程序確認無污染之虞，才引水灌溉。

農委會加強灌溉水質監測，已分別在去年9月輔導彰化農田水利會針對高污染潛勢地區東西二圳嘉犁支線及東西三圳鐵山支線、11月輔導新竹農田水利會引灌霄裡溪之廣源記圳、今年1月輔導高雄農田水利會引灌後勁溪之仕隆圳，引進灌溉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系統，維護作物與農產品安全。農委會將持

續輔導高污染潛勢地區農田水利會，依風險高低分階段推廣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備，有效掌握水質狀況，如遇水質異常狀況時，可即時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立即關閉取水閘門，暫時停止供水灌溉，並通知農民注意，避免引用可能受污染的灌溉水源。(摘錄自103.04.15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978號)

當季國產大豆，非基改最新鮮

大豆營養豐富且具保健功能，行政院農委會為推廣國產大豆，101年起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積極輔導大佃農及農民契作生產非基改優質大豆，102年種植面積為862公頃，為向消費大眾推薦由青年農民回鄉種植之國產優質大豆，今(6)日特邀請大豆產區農民團體、專業農戶及營養專家，現身說法米豆輪作、友善栽培及營養成分，強調國產非基改且當季現採現賣，該會後續將導入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及QR-code，讓國產大豆品質安全更有保障。

國產大豆源頭控管種原，非基改、新鮮現採好滋味

農委會說明，為確保國產大豆品質，該會與各試驗改良場共同推動優質大豆，不論有機或慣行栽培，種植過程並經抽檢監測，確保100%非基改，讓消費者更安心。該會進一步說明，國產大豆富含植物性蛋白質、異黃酮等營養成分，現打豆漿又濃又香，鮮豆入菜則養生美味。此外，國產大豆當季現採現賣，保留新鮮營養成分，相較於進口大豆需經長途運輸、高碳足跡，國產大豆是環保、健康、保健的首選農產品。

國產大豆，家庭用小包裝新鮮上市，數量有限、要買要快

農委會表示，為讓消費者方便購買國產優質大豆，已媒合產區之農民團體、大佃農及青年農民與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店合作，推出小包裝家庭用台灣大豆，消費者可在家樂福各連鎖賣場、新北市農會真情食品館網路商城、下營區農會、朴子市農會、美濃區農

會、滿州鄉農會、麻豆雜糧產銷班第一班及東豐農業網等通路直接選購或宅配到家(如附件)，目前產量有限，請消費者把握產季，以免向隅。該署強調，為讓國人方便買得到新鮮優質國產大豆，本(103)年將再擴大推廣，目標面積1,500公頃。(摘錄自103.05.06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990號)

*** 當季國產新鮮大豆販售通路請至後述網址查閱**
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coa_diamond_20140506100254

農業加值政策為整體農業政策的一環，小農免驚！

有關本(13)日媒體報導「農業加值？與民爭利」一文。農委會表示，農業加值政策為農業政策的一環，與照顧農民的農民福利政策及強化國產競爭力的地產地消政策一起推動，並行不悖。在區域經貿整合成為全球經濟發展重要趨勢下，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是作為因應自由化的避險策略，將國外進口原料於示範區進行加值(工)，以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型態外銷至國外市場，避免低價之初級農產品直接進入國內市場，是在幫助國內農業及農民。政府審查進駐示範區之事業，將與現有市場有所區隔，且以外銷為主等予以把關，不會衝擊國內農業與農民，小農免驚啦！

須為加入TPP及RCEP等區域經濟協定後，低價進口產品增加預做準備

農委會指出，經貿自由化是個不可逆的趨勢，我國準備加入TPP、RCEP等區域經濟協定，加入後將被要求大幅降低關稅及去除管制，示範區僅是先試先行農業加值(工)，若不預做因應準備，屆時臺灣將直接面對來自世界各國低價進口產品的競爭，對國內農業反而可能造成更大的衝擊。

農業加值政策是運用示範區「境內關外」自由便利的經營環境，結合我國農業研發及安全農產品優勢及國外原料、市場等，試行反守為攻、化危機為轉機之經營模式，

且讓國外農產品不會直接衝擊國內市場，是因應自由開放的緩衝帶及避險策略。

至於照顧農民的農民福利政策及強化國產競爭力的地產地消政策也是加強推動，並行不悖。

示範區沒有開放管制性農產品進入國內市場，MIT規定與現行相同

農委會表示，外界關切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所涉及之中國大陸管制性農產品，在示範區內使用的外國原料須經過加值(工)程序處理，最終產品如果是管制品則須全數外銷，並不能進入國內市場，因此，示範區條例並沒有開放管制性大陸農產品進入國內市場；如果最終產品不是管制性產品，仍然須完稅(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才可以輸入國內，跟一般進口品相同，並不衝擊國內產業。

示範區內產品內外銷能否取得臺灣原產地證明，均依循國內現行規定，且申請及核發機制已行之多年，示範區內並未有特別放寬。

小農串聯也可以申請進入示範區

農委會強調，示範區的進駐業者必須是合法登記註冊的公司法人，外界疑慮示範區業者不可能是小農，但小農可以聯合起來成立公司，或藉由農會或漁會依據農會法及漁會法第5條規定，5個以上農會或2個以上漁會即可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就可以向農科園區申請進駐示範區，享受優惠條件及便捷政策。(摘錄自103.05.13農委會新聞資料第6998號)

卓越來自創新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

一流大學國際合作 創新教學經營模式
 培養具競爭力人才 擴大高教輸出市場

《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通過後

1年內：
 ✓ 設立 5 個與外國名校合作的學位專班及專業學(課)程

3年內：
 ✓ 設立 1 所與外國名校合作的分校(分部)
 ✓ 設立 5 個與外國名校合作設立的獨立學院
 ✓ 設立 10 個與外國名校合作設立的學位專班及專業學(課)程

FEPZ 自由經濟示範區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s 行政院